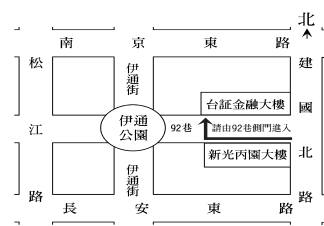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311,254,279,46,282,0東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站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86,091,16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1.74%。

主席：蔣尚義 董事長

記錄：余尚善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核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近來業務大幅成長，客戶對本公司產能之需求持續強勁，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大幅提高。此外，有鑑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擬策略性引進半導體業界之技術領導者投資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合作發展新技術、進行技術移轉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製程技術。該新技術之發展與運用，除得使本公司對機器設備之投資利用更為靈活外，並將使得本公司得以開發不同產業之客戶，以提高營收與獲利，且使得本公司得以避免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造成之營運風險。為因應上述營運資金之需求並引進技術伙伴與策略性投資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細節如下：

(一) 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本次現金增資將發行 90,526,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實際發行股數請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後決定之。所發行之新股將全數洽特定人進行私募，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員工認購及原股東依比例認購之規定。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與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為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依前開規定，以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定價日，本公司最近期(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1.29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技術、業務、營收及獲利發展之潛力，擬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5 元。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並策略性引進半導體業界之技術領導者，以合作發展新技術並提升公司獲利，考量本公司得引進對本公司業務開展有助益之關鍵性技術，對現有股東之影響，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成本等，擬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達成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項目	資金運用計劃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九十六年底	1,357,890,000
預計達成之效益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所取得之資本，擬全數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四)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考量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之規模及引進本公司發展所需之關鍵性技術，本次私募之特定人暫定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積公司」)。台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采鈺國際控股公司(以下稱「采鈺公司」)百分之

四十八(48%)之股份；采鈺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九點六(29.6%)。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台積公司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香港商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及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本次私募之新股，除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法令變更致需修改或變更時，請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522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就私募價格之合理適當基礎及假設、本次私募股份轉讓之限制、對現有股東之稀釋效果及銀行借貸狀況提問，經主席及執行長說明後，即無其他問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其中 12,0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000,000 股普通股。前述資本總額扣除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尚餘新台幣 480,000,000 元，即 48,000,000 股尚未發行。

(二) 因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發行 90,52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所載之資本總額將不敷辦理本次之現金增資所需。

(三) 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提高本公司之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2,600,000,000 元，仍保留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卅條	原條文照列	原條文照列，增列：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事散會。